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賀德勇先生(「賀先生」)因工作調整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ii)方建才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賀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機會對賀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方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方建才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深圳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06)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此外，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協鑫集成之財務部總經理。方先生曾任職協鑫集成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的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加入保利協鑫及協鑫集成之前，方先生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方先生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之後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方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方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惟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方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該職位之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出任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委任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方先生就任。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